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141 號	詐欺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3193 號	陳○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40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1835 號	邱○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41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0223 號	蘇○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